

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1·13”一般机械伤害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13日,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工人在该公司镜洋厂区内作业期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福清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及镜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成立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1·13”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原事故名称: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1·13”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 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三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26472015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 B 区二期 1#、2#、3#、4#楼连体部分 2 层 62、65、66、67、68、69、70、71、72、73、121、122、123、124 铺位，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苏某桃，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销售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

该公司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 B 区二期 1#、2#、3#、4#楼连体部分 2 层，制造地址：福清市镜洋下施村 92 号。

该公司在其制造基地成立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8U4NFH8K，登记负责人系陈某，实际负责人系厂长邓某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生产车间员工劳动关系、安全生产管理均由金三洋公司负责开展，该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陈某

陈某，男，汉族，1977年生，住址：福建省福清市，在本起事故中死亡，2018年7月4日入职金三洋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职生产主管岗位。

（三）林某锵

林某锵，男，汉族，1964年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系金三洋公司总经理，企业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事发相关设备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于金三洋公司生产车间锯切联合生产线，型号：CSU400B 车库钢构数控联合生产线，生产商：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进料长度范围：5000-12000mm，高度范围：100-400mm，宽度范围：100-400，数控送料装置最大速度：40m/min；生产线由横向料道、送料机构、锯床主机、出料料道、气动系统、电气系统等部分组成。该设备用于加工制造机械型停车设备钢构件。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金三洋公司位于福清市镜洋镇的生产基地车间内,因原锯切联合生产线操作员熊某辉请假,由陈某代替其操作生产线。上午 8 时许,生产线正在运转作业,生产线的送料传送带上有一根 H 型钢材正在被输送至锯床主机处,此时陈某走向传送带与锯床中间间隙,面向锯床侧身进入间隙内,欲间隙中穿越过去,穿越过程中陈某后腰被正好传送过来的 H 型钢顶住,钢材持续向前输送,导致陈某腹部接触到正在运转的锯条,最终其腹部被锯条切割受伤。厂房内蒋某平等其他工人听到陈某叫声后立即赶到锯床处,看到陈某被夹在锯床中间,上半身躺在 H 型钢上,且已经无意识。蒋某平见状立即将情况报告厂长邓某清,二人分别拨打了 120、119、以及 110,约 20 分钟后,镜洋派出所以及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陈某伤势过重已无生命体征,最后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通过拆解将陈某从锯床中移出。

(二)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金三洋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展开协商。经协调,金三洋公司与死者家属最终达成协议,除工伤保险基金所赔付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赔偿外,金三洋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金 80 万元,双方达成谅解,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陈某在锯切联合生产线运行过程中，违规从传送带与锯床中间间隙穿越，导致其后腰被传送中的H型钢顶住，随后腹部被顶至锯床处，遭锯条切割受伤，最终因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当场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金三洋公司未在锯床处设置明显的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标志；未在相关操作规程中明确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锯床切割区等高危区域；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仅签至厂长，未与包括死者在内的其他生产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培训档案不健全；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开展针对设备维保以外的隐患排查工作并如实记录。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金三洋公司总经理林某锵，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落实本单位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陈某作为车间主任及安全监督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随意穿越生产线锯床切割区域；未经专门的锯床生产线操作培训并考核合格，随意替岗，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1·13”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陈某。陈某作为车间主任及安全监督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随意穿越生产线锯床切割区域；未经专门的锯床生产线操作培训并考核合格，随意替岗，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金三洋公司未在锯床处设置明显的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标志；未在相关操作规程中明确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锯床切割区等高危区域；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仅签至厂长，未与包括死者在内的其他生产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培训档案不健全；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开展针对设备维保以外的隐患排查工作并如实记录，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林某锵。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落实本单位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

产责任制工作，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

（一）金三洋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做好总结反馈，切实提升安全事故管控水平。特别是要严格把控员工培训教育，发现的违反规章制度行为要采取严厉措施，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有效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镜洋镇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继续加大对企业宣传教育力度，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严格督促企业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福建金三洋控股有限公司“1·13”

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